证券代码：002893　　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，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“顶层设计”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“战略委员会”为“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”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二条　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……	第一百五十二条　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**与科技创新**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……
第一百五十三条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	第一百五十三条　战略**与科技创新**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

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**（四）对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；**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